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0）沪0110民初22511号

原告：杨某甲，男，1986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雪婷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琦，上海市欣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屠某，女，1984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0年11月20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杨某甲与被告屠某离婚纠纷一案。

原告杨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原告、被告解除婚姻关系；2.婚生子杨某乙抚养权归原告，被告每月按照2000元的标准向原告给付抚养费；3.原、被告各自名下的银行存款等财产归各自所有；4.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内的空调、冰箱、洗衣机等家用电器柜原告所有，由原告向被告支付相应的折价款。

原、被告于2016年8月27日登记结婚，2018年7月23日生育

一子杨某乙。近期来因琐事产生矛盾，原告起诉来院，要求离婚。

本案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杨某甲与被告屠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婚生子杨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，原告杨某甲自2020年12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孩子抚养费3000元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止（此款应转账至被告屠某名下中国银行包头路支行601382*********6196账户内）；

三、离婚后，原告杨某甲每月行使孩子探望权2次，自2020年12月每月第一周、第三周周六上午10点至被告屠某处接走孩子，至周日晚十九点前送回孩子至被告屠某处，被告屠某应予以配合；

四、离婚后，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产权归原告杨某甲所有，该房屋剩余贷款由原告杨某甲归还。被告屠某应于2021年2月28日前迁出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并自行解决居住，被告屠某另应于2021年2月28日前将婚生子杨某乙的户口从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迁出；

五、离婚后，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内夏普60寸电视机一台、大金空调三台、松下洗衣机一台、松下冰箱一台归原告杨某甲所有；

六、原告杨某甲应支付被告屠某财产折价款300,000元，其中应于2020年12月19日前支付200,000元、余款应于2021年2月28

日前支付（此款应转账至被告屠某名下中国银行包头路支行601382*********6196账户内）；

七、离婚后，其余现在双方各自名下及现在各人处财产归各自所有；

八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75元，由原告杨某甲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于2020年12月9日在笔录上签名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沈佩鸥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罗奇芳

书　记　员　　施政达